

证券代码：836910

证券简称：利民生物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需要经其它部门批准或履行其它必要程序的情形。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910	利民生物	2025 年 5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 本公司聘请的安徽事顺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现代产业园区金梧桐创业园 A-1 栋二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实际可分配的利润为负数，为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九）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

（十）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十一）审议《关于新增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新增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吴善良、吴春红、吴桂红、丁燕、丁际斌。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8 时-10 时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现代产业园区金梧桐创业园 A-1 栋二楼大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吴桂红 （联系电话： 0564-7733585）

（二）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